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後政律師即黃興泉之遺產管理人

被　　告　寬耀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投資收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